

《市政署供應商資料庫》章程

1. 簡介

隨著社會環境轉變、經濟的急速發展，為了配合市場及本署各部門的實際需要，特增設多種渠道以便將現有之供應商更新資料，以及邀請有興趣之供應商加入，首階段之對象為商業性質之供應商。

符合資格的供應商將被登錄在本署供應商資料庫，參與電腦抽籤，被抽中之供應商將收到本署以公函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按照本署之要求就相關財貨及服務提交報價。

2. 申請手續及所需提交之文件

如欲加入成為本署的供應商須填妥及提交以下文件：

- (1) 市政署供應商資料庫申請表及行業分類表；
- (2) 加入《市政署供應商資料庫》聲明書；
- (3) 開業/更改申報表(M/1)之副本；
- (4) 最近經濟年度的營業稅單-徵稅憑單(M/8)；
- (5) 澳門幣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影印本(提供有銀行名稱及帳號之頁面，銀行帳戶須與商號/公司名稱一致)。
- (6) 若所經營的範疇涉及個別專業行業(詳見申請表附件備註1-24，如：電腦、資訊科技、消防等等)，必須根據申請表內附件內容，遞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 (7) 申請者可提交對符合申請類別或資格申請有利的補充文件(例如公司簡介、專門技術及人員、產品介紹等)。

3. 提交申請

有意申請之供應商由即日起可親臨下列地點索取申請表或於本署網頁www.iam.gov.mo 下載，填妥有關申請表後連同相關文件，郵寄至本署位於東方斜巷14號東方中心地下財產及採購處，或直接遞交到以下地點：

索取及遞交申請的地點：	辦公時間：
1. 東方斜巷14號東方中心地下財產及採購處(查詢電話：83990255/83990265，傳真：28339814)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半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半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2. 綜合服務中心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下環分站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中午照常辦公）週六、日及公眾 假期休息
3. 亞美打利庇廬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地 下市政署文書及檔案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 一時，下午二時半至下午五時四十 五分 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 二時半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所有資料絕對保密，並僅作為“市政署供應商資料庫”之用途，不另發還。

4. 資格確認

- 4.1 本署根據供應商提交的文件作資格審閱；
- 4.2 通過資格審閱的供應商可於收到通知翌日起即可參與電腦抽籤；
- 4.3 成功加入成為本署之供應商，無須續期，但需主動更新相關資料。

5. 違反規定之罰則

5.1 以下情況之供應商可即時被取消資格，被取消資格之日起計一年內不接納重新申請加入；

- 違反於聲明書內所作之聲明者；
- 遞交之資料不實者；
- 違反本章程之『廉潔誠信』條款者；
- 被確定屬供應商之責任而被本署單方面解除合同者。

5.2 供應商無故不交標，獲判給後不履行供貨/服務，其相應的罰則如下：

供應商無故不回標，獲判給後不履行供貨/服務，其相應的罰則如下：(不回標之定義：(1) 供應商在截標前沒有按標書要求回覆；(2) 或回覆未能提供服務者，皆視為不回標。

- 累積達 10 次，由被列入黑名單之日起計暫停詢價 90 日，恢復參與詢價後的供應商評分則以“一般”為起點；
- 累積達 15 次，由被列入黑名單之日起計暫停詢價 180 日內，恢復參與詢價後的供應商評分則以“一般”為起點；

- 累積達 15 次以上及按其嚴重性，由被列入黑名單之日起計暫停詢價最高期限為 365 日，恢復參與詢價後的供應商評分則以“一般”為起點。